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甲00
　　乙00
被　　告　00000000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丙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各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二人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依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徵收裁判費。

㈡原告二人聲明第1項各別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甲00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自111年2月28日起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乙008萬4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原告二人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等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㈢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甲00、乙00分別為80年次、69年次，起訴時各年僅30歲、42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均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甲00、乙00所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528萬元（＝8萬8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、482萬4000元（＝8萬4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㈣原告二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然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如附表「暫免徵收裁判費」欄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所示，故原告應繳納裁判費如附表「應補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各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裁判費	應補繳裁判費
1	甲00	528萬元	5萬3272元	3萬5515元	1萬7757元
2	乙00	482萬4000元	4萬8817元	3萬2545元	1萬6272元